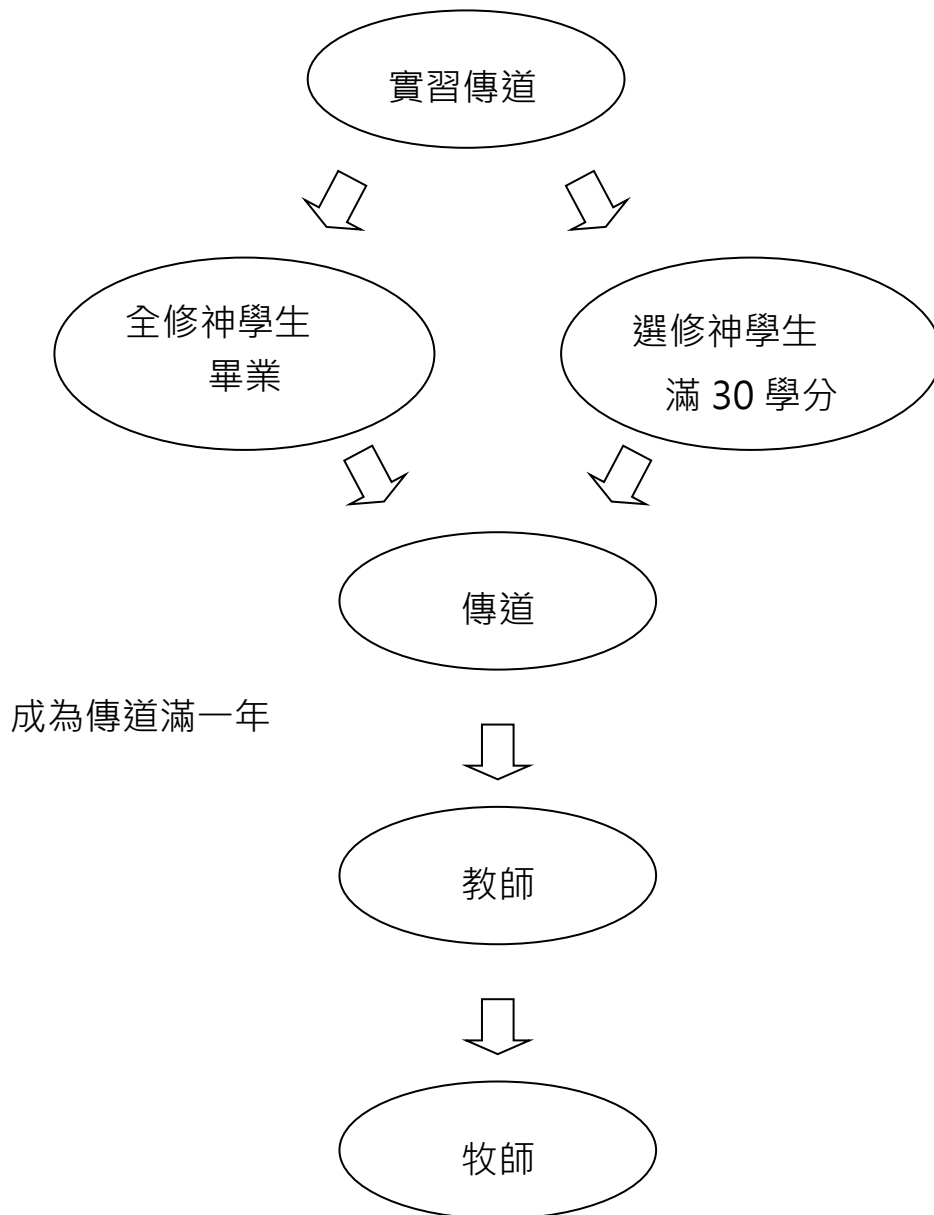


基督教台灣信義會 傳道人培育及審核流程

2005.09.26 修訂

一、傳道人培育雙軌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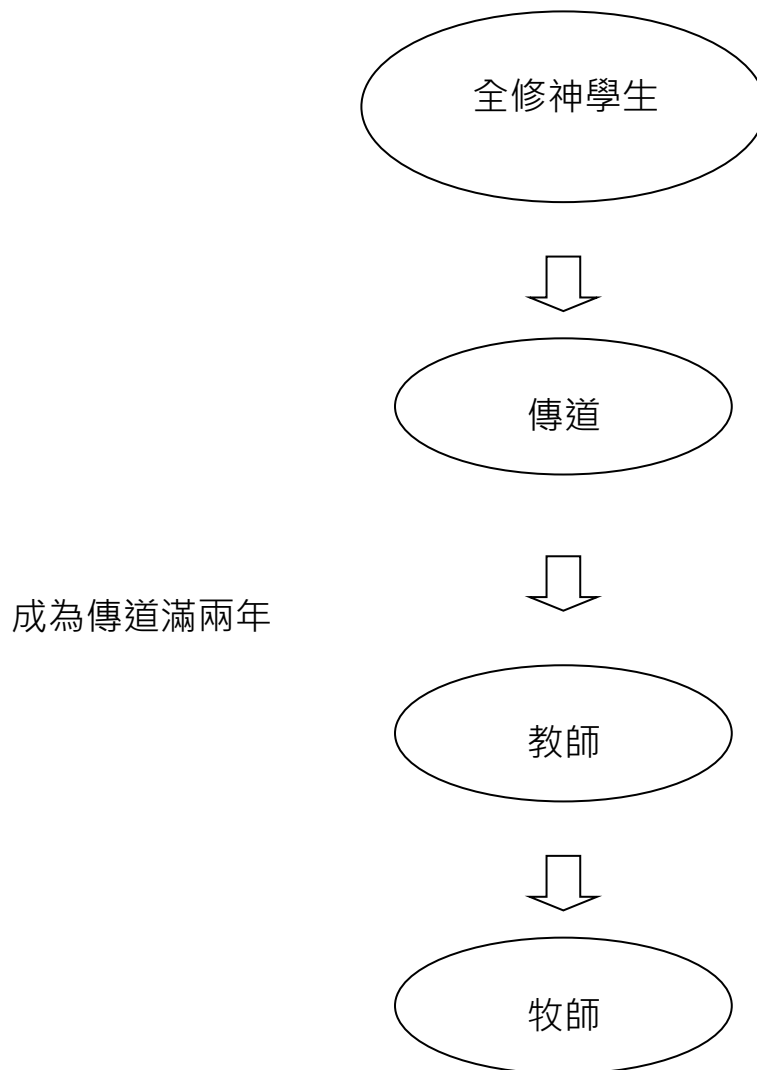
(一)第一軌：先通過實習傳道的考核評估



說明：

先當實習傳道者有兩種可能性，一是他（她）通過實習傳道的評估後（主要是靈命與事奉的評估），教會肯定其未來有成為稱職全職傳道人的潛力，他（她）選擇進入神學院全修，畢業後就可申請成

為傳道。二是他（她）在擔任實習傳道的過程，選擇以教會的事奉為主，部分時間選修聖經、神學課程，待其修滿卅學分，可申請成為傳道（一般而言，其修滿卅學分的時間通常會超過三年以上）。（二）第二軌：直接就讀神學院



說明：

- 1、第二軌的傳道要滿兩年才有資格申請成為教師（第一軌只需要一年），是因為擔任實習傳道要滿一年才能接受評估，所以二者有一年的差距在時間上是合理的。
- 2、過去通過實習傳道評估的神學生學費全額補助，未擔任過實習

傳道評估的神學生學費半額補助的作法取消，凡經接納為本會神學生者，其學費全額補助。但相關配套措施為：堂會若要推薦會友成為本會神學生，必須附長執會決議，若該生畢業後無其他合適事奉工場，母堂願意負責接納他回母堂事奉。若屆時母堂沒有承擔起這個責任，暫停兩年推薦該堂會友成為本會神學生之資格。

- 3、外會加入者，若過去其在原母會有類似實習傳道的經歷，可申請該經歷接受本會實習傳道評估辦法的評估，若通過，加入本會擔任傳道一年，符合其他要件者可申請成為教師；若沒有實習傳道的經歷或其經歷沒有通過本會實習傳道評估辦法的評估，也是需加入本會擔任傳道兩年後始有申請成為教師的資格。
- 4、在外會已按牧者，按牧師團審查小組的審查辦法辦理，先成為試用牧師。

二、其他有關決議

(一)取消「實習」教師與「試用」教師這個層級

本會傳道同工每一個階段的晉升都有很明顯的評估關卡要通過，但其中從傳道至「實習」教師與「試用」教師這個層級並沒有任何明顯的評估，只是等待傳道年資滿一年就可提出申請，所以這個階層存在的意義不大。過去之所以有「實習」教師與「試用」教師這個層級，是因為最早沒有傳道這個層級，所以在成為「正式」教師前需要先經過「實習」或「試用」的階段。而我們的精神是「實習」教師與「試用」教師等同於傳道，所以經神學委員會提案，經議事會決議取消「實習」教師與「試用」教師這個層級。而相關的配套作法是，從本第廿八屆第三次議事會(94/9/26)決議通過後，凡神學院畢業者一律以「傳道」開始任用。現在的身分已經是「實習」教師或「試用」教師者，在總會繼續保留此職稱，直到他們全部成為「正式」教師為止。

(二)取消神學院畢業生「補」實習傳道資歷的作法

凡神學院畢業者一律以「傳道」開始任用，之前已通過實習傳道評估者，滿一年可申請成為正式教師；之前未有實習傳道經歷者，滿兩年始可申請成為正式教師，且評估時除了其他評估標準外，要加入實習傳道評估的重點。此作法是避免總會及堂會在面對一些有關傳道人福利的問題，到底是要給他正式傳道同工的待遇或實習傳道的待遇很不容易作決定，會造成總會行政同工、堂會及當事人本身的困擾（例如勞健保補助的比例，有無健康檢查的補助...等）。